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有關收購BRIDGE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增加法定股本 及恢復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及楊先生已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向該等賣方收購BPF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000,000港元。BPF於完成時將合法及實益擁有寶橋融資之51%及CNC之51%權益,而CNC則會實益擁有寶橋投資之100%權益。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完成時支付,當中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150,000,000港元藉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在各個情況均會按該等賣方售予本公司彼等各自於BPF之股權比例向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該等賣方皆擬因收購事項出任董事,並因而將於完成時成為控權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收購事項亦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而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BPF之估值報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擬更改名稱為「Bridge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以反映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建議更改名稱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將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2,718,980,25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應付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發行需要,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是項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之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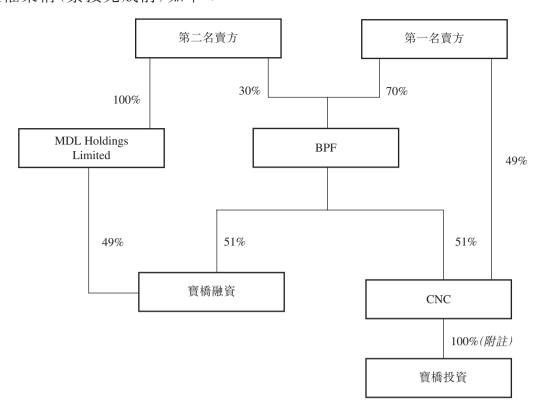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
- (iii) 楊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保證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該等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 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該等賣方各自已確認,彼等均獨立於Emcom Limited、Smart Step Holdings Limited 及/或執行董事林國浩先生,亦非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另外,該等賣方已確認彼等獨立於前控權股東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與彼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BPF由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寶橋投資由第一名賣方實益擁有100%,而寶橋融資則由第二名賣方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即寶橋融資及寶橋投資)之主要股東變動須事先取得證監會之批准。待證監會批准後,BPF將於完成前(及作為完成之一項條件)進行重組,以收購寶橋融資51%股本權益及CNC 51%股本權益,而CNC則會實益擁有寶橋投資100%股本權益。

BPF之股權架構(緊接完成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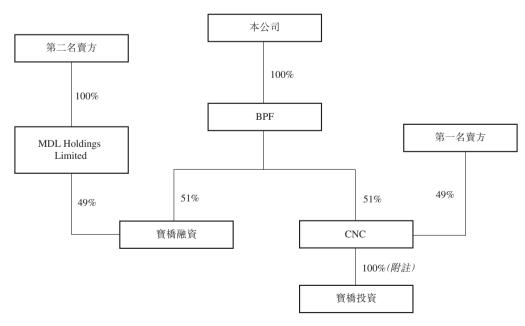


附註: 若干寶橋投資股份由第一名賣方代CNC受託持有。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BPF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完成時,BPF將合法及實益擁有寶橋融資 51%權益及CNC 51%權益,CNC則持有寶橋投資100%權益。於完成時,CNC餘下之49%權益及寶橋融資餘下之49%權益分別將繼續由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透過其代理人)持有。

緊隨完成後,BPF之持股架構如下:



附註: 若干寶橋投資股份由第一名賣方代CNC受託持有。

代價

於完成時,收購事項之代價180,000,000港元中,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以及150,000,000港元藉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在各個情況下均會按該等賣方售予本公司彼等各自於BPF之股本權益比例向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支付。

於完成時應付之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可換股票據之 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一節。

代價之釐訂基準

代價18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已考慮(i)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利用「市場市盈率法」所編製BPF(其於完成時將合法及實益擁有寶橋融資 51%權益及CNC 51%權益,而CNC則會實益擁有寶橋投資100%權益)100%權益之估計公平值約204,003,000港元;及(ii)BPF之未來前景。代價180,000,000港元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計公平值折讓約11.8%。

經與獨立估值師作出討論後,董事認為該估值法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之管轄範圍,此乃由於估值並非以「折算現金流」基準編製,而彼等之報告亦無載入任何溢利預測。BPF之估值報告將載入本公司之通函內。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達致:

- (a) 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經已完成,且該等賣方全權酌情表示信納;
- (b) 對寶橋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經已完成,且本公司全權酌情表示信納;

- (c) 證監會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如附帶條件,則在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後)寶橋融資及寶橋投資因重組所產生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下列事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作出之申請授出有關批准:
 - (i) BPF成為寶橋融資及CNC之主要股東(以及透過CNC成為寶橋投資之主要股東),作出有關申請規定支付之費用將由該等賣方承擔;及
 - (ii) 本公司成為寶橋融資及CNC之主要股東(並透過CNC成為寶橋投資之主要股東),作出有關申請規定支付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d) 完成重組;
- (e) 證監會向BPF、寶橋融資、CNC及寶橋投資任何一方簽發之登記牌照或批准仍具 十足效力,且並無被撤回或吊銷;
- (f)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即將於完成時或之前交付之寶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之 經審核賬目所示,寶橋集團財務狀況與已提供予本公司之寶橋集團相同會計期間 經審核賬目草稿所反映者比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於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股份仍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惟任何不多於連續21個交易日之暫停買賣除外(證監會或聯交所就與該協議相關文件發表或登載前作出審閱及批准而要求暫停買賣除外),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證監會或聯交所並無表明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因完成或該協議之條款而被撤回或遭反對(或將須或可能須附帶條件);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1)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買賣BPF銷售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2)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於各情況下,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證監會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進行;

- (j) 聯交所並無表明其將視(a)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 條項下之「反收購」;及/或(b)BPF為上市規則第19.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處理;及
- (k) 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可換股票據取得根據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所有 必要之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組織)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b)項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該等賣方則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a)、(h)及(j)項所載之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在該協議許可之情況下獲豁免),該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若干條文除外),而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該協議項下其他方進一步索償,惟因先前違約及索償所產生者除外。

可換股票據

代價中之150,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向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兩份可換股票據各自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 就發行予第一名賣方之可換股票據而言: 105,000,000港元

就發行予第二名賣方之可換股票據而言: 45,000,000港元

到期日 : 各份可換股票據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日」)到期

支付。在並無於過往作出轉換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各自將於到期日以其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並無包含任何提早贖回之條

文。

利息 : 各份可換股票據均不附任何利息。

轉換權 : 各份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

(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將其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法

定面額1,000,000港元為單位)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轉換限制

倘於緊隨有關轉換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29.9%以上(或低於收購守則所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0.1%之任何其他百分比),各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均無權轉換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此外,倘於緊隨有關轉換後,股份公眾持股量將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規定之水平,則各份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亦無權轉換可換股票據整體或部分本金額為股份。

轉換限制將由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一直有效。

換股價 :

每股股份0.01港元,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資本分派、供股或購股權發行、其他證券配售、按低於現行時價發行、轉換權修訂、對股東之其他要約而調整。

換股股份

基於上文「轉換限制」分段披露之29.9%限制(該限制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至到期日一直有效),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後,截至到期日為止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159,736,227股(假設並無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被行使)或1,164,922,874股(假設全部現有購股權被悉數行使),在該兩個情況下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悉數按每股0.01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而產生之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9%。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 同等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 上市及買賣。 轉讓性 : 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前,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可轉讓

或出讓,有關同意不會被無理扣起不發或延遲發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於得悉其關連人士於不時進行之

任何可換股票據買賣後,隨即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之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彼等身為可換股票

據(或其任何部分)之持有人而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

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換股票據之: 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上市及

上市及買賣 買賣。

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可因應彼等所收到之獨立財務顧問建議而有所修訂。

換股價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已考慮(i)股份之當前市價;(ii)二級市場股份之流通性不足;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止六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506,000港元,而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600,000股股份,其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足0.1%。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即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折讓約88.6%;(ii)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10港元折讓約87.7%;(iii)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11港元折讓約87.7%;(iv)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196港元折讓約49.0%。

本集團過去幾年持續蒙受虧損,因此,為令本集團業務範圍更廣泛及改善其盈利能力,本集團將需要探索新商機。有見香港政府對金融行業的重視及支持(正如二零零

六至零七年度施政報告內所說:金融服務、貿易、物流及旅遊逐步成為本港經濟的四大支柱產業),董事相信,寶橋集團收購事項實屬一項極具增長潛力之長遠戰略投資。然而,鑒於本集團連年虧蝕以及股份流通量不足,董事認為換股價誠屬公允。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就為收購事項集資而言乃符合成本效益之法。再者,董事認為,基於股份成交量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欠佳及近期市場情況反覆,本公司不大可能覓得包銷商願按公平原則安排規模足與收購事項代價比較之股本集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此外,收購事項讓本公司在付出有限現金開支下能夠展開金融服務業務。任何其他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方法均大有可能使本公司背負沈重負債並承擔重大利息責任,或導致相若之攤薄。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獨立估值、經證明之往績(寶橋集團內貢獻主要收益之附屬公司寶橋投資之四年往績)及寶橋集團之日後前景,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對本公司現有股東可能造成之攤薄乃可以接受。

董事因而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利益。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可因應彼等所收到之獨立財務顧問建議而有所修 訂。

完成

完成之條件為該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許可)獲該等賣方或本公司豁免),並將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達致。倘該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或(如許可)獲豁免,該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各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其他方作進一步索償,惟因先前違約及索償所產生者除外。於完成後,該等賣方將向本公司發出彌償契據,而BPF及該等賣方各人亦將分別就CNC及寶橋融資各自之營運及管理訂立合營/股東協議,各份協議之條款仍有待協商。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時,該等賣方有權提名3名人士(包括該等賣方)進入董事會。該等賣方將無權控制董事會。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將擬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第三

名獲委任人士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入之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條款將有待協定。第二名賣方將訂立之服務協議擬加入不競爭條文,防止第二名賣方 從事任何直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候任董事之詳情將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 通函內。

該協議項下並無規定任何現任董事(不論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辭任。最少一名現任執行董事及兩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表示,彼等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留任董事會。

有關寶橋集團之資料

BPF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現時由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負債。緊接完成前,待證監會批准後,BPF將持有寶橋融資 51%權益及CNC 51%權益,而CNC則持有寶橋投資100%權益。於完成後,BPF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CNC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現時由第一名賣方擁有100%權益。CNC之主要資產為寶橋投資之100%權益。

寶橋投資為一間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主要業務包括向投資基金、擁有高資產值之個人及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寶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540,023港元。寶橋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2,067,926港元及2,265,995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未經審溢利則分別約為13,953,554港元及11,587,55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橋投資對應收其控股公司之3,268,139港元款項給予一次性豁免,寶橋投資因而蒙受2,067,926港元之税前虧損。撇除該一次性非經常項目,寶橋投資稅前經營溢利有1,200,213港元。寶橋投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為4,189,381港元、7,798,544港元及23,780,839港元,按年增幅分別約為86%及205%。

寶橋融資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主要業務包括向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高資產值之個人及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寶橋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起開展業務。寶橋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849,049港元。寶橋融資自註冊成立當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除税前及後未經審核虧損均約為150,951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寶橋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能與本公告所顯示之未經審核資料不同)將載入收購事項之通函內。寶橋融資及寶橋投資之賬目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架構為基準,假設完成經已達致且最高數目換股股份將按每股0.01港元之換股價發行,載列換股股份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吿日期之持股架構		假設按每股0.01港元之 換股價發行最高數目 換股股份及並無現有購股 權獲行使		假設按每股0.01港元之 換股價發行 最高數目換股股份及假設所有 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mcom Limited(附註1)	1,496,368,000	55.03%	1,496,368,000	38.58%	1,496,368,000	38.41%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151,684,000	5.58%	151,684,000	3.91%	151,684,000	3.89%
Smart Ste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41,336,000	1.52%	41,336,000	1.07%	41,336,000	1.06%
林國浩先生(附註4)	16,000	0.00%	16,000	0.00%	16,000	0.00%
第一名賣方	_	0.00%	811,815,359	20.93%	815,446,012	20.93%
第二名賣方	_	0.00%	347,920,868	8.97%	349,476,862	8.97%
購股權持有人	_	0.00%	_	0.00%	12,160,000	0.31%
公眾人士	1,029,576,253	37.87%	1,029,576,253	26.54%	1,029,576,253	26.43%
總計	2,718,980,253	100.00%	3,878,716,480	100.00%	3,896,063,127	100.00%

附註:

- 1. Emcom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彭華先生、楊偉康先生及李斌耀先生實益擁有75%、15%及10%。楊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斌耀先生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顧問協議就資訊科技事宜留任作為本公司之顧問。彭華先生並無擔當本公司任何職能或職務。
- 2.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陳集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收購守則,彼已被假定為一名與Emcom Limited及Smart Step Holdings Limited一致行動的人士。陳先生為一名前控股股東。
- 3. Smart Step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林宜盛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收購守則,彼已被假定為一名與Emcom Limited及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致行動的人士。林先生並無擔當本公司任何職能或職務。
- 4. 林國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有12,160,000份。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由本公司授出目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對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

鑒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對現有股東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故在仍有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以下列方式通知股東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之攤 薄程度及轉換詳情:一

- (i) 本公司將每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公告(「每月公告」)。有關公告將於每曆 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將以表列方式載入下列詳情:
 - (a) 在有關月份內,是否曾有任何可換股票據被轉換。如有,則列出轉換詳情 (包括轉換日期、所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每項轉換之換股價)。倘在有關月份 並無可換股票據被轉換,則須作否定聲明;
 - (b) 轉換後之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
 - (d) 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 (ii) 除每月公告外,倘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換股股份累計數目,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公告(視乎情況而定)中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其後則為該5%臨界之倍數),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公告,載列上文(i)所列各項資料自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公告(視乎情況而定)之日起,至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告或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公告(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5%之日止期間內之詳情;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新股份將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披露規定,則 無論有否如上文(i)及(ii)所述就可換股票據發出任何公告,本公司均須作出有關 披露。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子通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網絡產品。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五年止之財政年度起一直蒙受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税前及後經審核虧損約為28,51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税前及後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13,299,000港元及12,59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485,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擴闊其收入來源乃對本公司有利。董事相信,資產管理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一方面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新收入來源,另一方面為本集團未來增長引入潛力。此外,由於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並為中國與西方資本市場之橋樑,相信金融業之未來發展相當樂觀。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把握機會躋身金融業。經考慮上文「代價之釐訂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可因應彼等所收到之獨立財務顧問建議而有所修訂。

除透過寶橋集團展開其金融服務業業務外,董事目前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現時無意終止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惟作為本集團日常管理之部分,董事將定期審閱本集團各組業務,以決定是否須保留或終止任何業務之部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第二名賣方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財務顧問之一家公司之董事,但並非其股東。第二名賣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離開該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展寶橋融資之業務。第二名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初與楊先生接洽,商討彼此可能進行業務合作之機會,並促使該等賣方提出向本公司出售寶橋集團之可能性。楊先生對該等賣方表明彼不會進行任何磋商或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即或彼願提出建議,董事會在缺少更詳細資料(例如核數師報告及估值報告)下亦不會對此加以考慮。第二名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向楊先生提供相關資料。楊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有關資料,而董事會原則上同意收購事項,但仍須視乎進一步磋商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定。經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早上五時正訂立該協議。基於董事會或任何董事事實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至十六日與該等賣方磋商,當時亦無協定任何條款及條件,因此,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及十六日僅發表不尋常股價波動之標準公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該等賣方皆擬因收購事項出任董事,並因而成為控權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收購事項亦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而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擬更改名稱為「Bridge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以反映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建議更改名稱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將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2,718,980,25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應付發行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發行需要,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是項提早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BPF之估值報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BPF之全部已發行股 本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該等賣方及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就收 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由補充協議對其加以 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第二名賣方實益擁有100%

指 Bridge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 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第一名賣方及 第二名賣方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

「BPF銷售股份」 指 合共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PF股份,相當於BPF之全 部已發行股本

「寶橋投資」 指 寶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第一名賣方實益擁有100%

「寶橋集團」 指於完成時之BPF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CNC | 指 CN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 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第一名賣方實 益擁有100% 「本公司 | 指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し 指 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許可)獲准豁免 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 之較後日期)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控權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換股價每股0.01港元(可予調整)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透過按換股價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 「換股股份」 指 之轉換權悉數作出轉換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兩份 不附息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 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更改公司名稱及增加本公司法 定股本之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 指

協定之較後日期

「楊先生」 指 楊偉康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董事並為

Emcom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Emcom Limited於本公告

日期持有本公司55.03%權益

「重組」 指 重組寶橋集團,而使於重組完成後:

(i) BPF將合法及實益擁有寶橋融資之51%股本權益及CNC之

51%股本權益;及

(ii) CNC則將實益擁有寶橋投資之100%股本權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該等賣方及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便對該協議作出補充,以(i)修訂轉換限制(詳情載於本公告「可換股票據」一節);(ii)取消發行新股份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並增加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iii)載入因上述第(i)及第(ii)項

所述之更改而引入之所有相應變更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之完整交易日

「第一名賣方」 指 李國寧

「第二名賣方」 指 林慧欣

「該等賣方」 指 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偉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楊偉康先生及林國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曾鳳珠女士及黃志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mcominternational.com內。

* 僅供識別